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，代表股份231,881,15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0,133,89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11,747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11,747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11,747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426,7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53%；反对6,45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36%；弃权99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92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435%；反对6,45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464%；弃权99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101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6,34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27%；反对4,61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0%；弃权91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211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774%；反对4,61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199%；弃权91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027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809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191%；反对6,972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1%；弃权1,09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75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903%；反对6,972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578%；弃权1,09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52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辞鉴(湛江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